

教育部司局函件

关于转发《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教财司函[2014]5号

部属各高等学校、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财政部、外交部对《临时出国人员费用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财行[2001]73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3]516号，以下简称《办法》）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财政部 外交部关于印发《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3]516号）



财 政 部 文 件 外 交 部

财行〔2013〕516号

财政部 外交部关于印发《因公临时 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党中央各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总后勤部、武警总部，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外事局：

根据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的要求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的精神，为进一步规范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我们对《临时出国人员费

用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财行〔2001〕73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请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根据《办法》基本原则和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规定，并于2014年2月1日前报送财政部备案。边境地区有频繁出国任务的，由所在省（自治区）财政厅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并于2014年4月1日前报送财政部备案。

附件：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

